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关于民主自由的规定

赵 钟 刘 芮 芸

(一)

早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初期,一些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就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人权”、“分权”、“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这样一些民主口号,用以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封建等级制度。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又通过制定宪法和法律,把这些民主口号肯定了下来。美国一七七六年的《独立宣言》规定:“人人生而平等”,“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是不可侵犯的“天赋人权”。法国一七八九年的《人权宣言》也宣布:人们生来自由平等;一切主权本源于人民;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非依法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依据这些原则,资产阶级建立了民主制度,这无疑是有世界影响的大事。正如列宁所说:“资产阶级的共和制、议会和普选制,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是一种巨大的进步。”

(《列宁选集》第4卷第55页)“如果没有代表机关,则我们就不能想像出什么民主制,甚至连无产阶级民主制也无从设想”(《列宁选集》第3卷第211页)。

资产阶级民主制虽然比封建制提高了一步,但并非某些人所粉饰的那样完美无缺,更决不是民主制度的理想王国,它必将被更完全、更彻底、更高类型的无产阶级民主制所代替。因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归根到底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为极少数剥削者所占有,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或者一无所有,或者有也不多。这种经济上的不平等,决定了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不可能同资产阶级平等地享有民主和自由的权利。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自由,对于资产阶级来说是真实的,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则始终是有名无实的和虚假的。对此,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曾有过深刻的揭露:

极少数人享受民主,富人享受民主,——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度。如果仔细地考察一下资本主义民主的结构,那末无论在选举法的“细微的”(似乎是细微的)条文上(居住年限、妇女被排斥等等),或是在代理机构的办事手续上,或是在行使集会权的实际障碍上(公共的集会场所不准“叫花子”使用!),或是在纯粹按资本主义原则办报等等事实上,到处都可以看到对民主的重重限制。对穷人的这种种限制、禁止、排斥、阻碍看起来似乎是很细微的,特别是在那些从来没有亲身体验过穷困、从来没有接近过被压迫阶级群众的生活的人(这种人在资产阶级的政论家和政治家中,如果不占百分之九十九,也得占十分之九)看来是很细微的,但是这些限制加在一起,却把穷人排斥和推出政治生活之外,使他们不能积极参加民主生活。(《列宁选集》第3卷第246页)

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构成,包括普选制、议会制、三权分立原则、自由平等原则和法制原则等。这里,我们仅从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其它法律中选取了有关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的规定,从“细微的”的条文上略加分析,从中了解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现状和本质。

(二)

总统和议员定期选举产生，这是资本主义民主制的重要内容；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的主要民主权利。但是，在选举总统和议员时，究竟什么样的人才能真正行使选举权和享有被选举权呢？请看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专门的选举法对此所作的种种限制：

财产状况的限制 在选举权上对财产状况的限制，突出地表现了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最早的国家，从亨利第六时代起，直到一九一八年止，历次选举法都规定选举权的取得要以掌握一定的财产为条件。英国一九一八年公布（一九二八年修正）、现仍有效的选举法，虽已把从前那种赤裸裸的财产限制取消了，但仍用一些比较隐蔽的手法。例如，这个选举法的第1条第1款甲乙两项规定：有住所或营业所的人才有选举权；而住在别人房屋里的人就没有选举权。英国一九三三年《地方政府法》第59条第1款第2项规定：破产或欠债未还的人，不得被选为地方政府的官员。法国一九七四年选举法规定：只有连续五次在交纳四种直接税之一的表册上登记在案的人，才有选举权。美国各州关于财产限制的法令更多。南部有七个州的法律规定，选民必须缴付“选举税”后才可投票。乔治亚州法律规定，有四十英亩土地或缴纳三百元捐税的人，才有投票权。密西西比和亚拉巴马州法律规定，必须是曾经缴纳相当数量的人头税并能缴验税款收据的人，才有选举权。美国有十三个州的法律规定，凡赤贫或者领取国家救济金的选民，一概不得参加投票。另外，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都规定，候选人要交“保证金”或“提存金”，在选举时若不能获得规定的选票者，其“保证金”或“提存金”由政府没收。例如日本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第68条第1款规定：“为议员候选人之呈报，或推选之呈报者，每一议员候选人应提存二千日元或票面与此相等之国债证书”。同条第2款规定：“议员候选人之得票数，以其选举区内之议员定额，除有效投票总数所得之数，如不到十分之一时，前款所定提存金即归属于政府”。又如英国现仍有效的一九一八年选举法第26条第1款规定：“选举国会议员时，各候选人应在规定之时日内，向管理员提存或由他人代存存款一百五十镑，否则以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规定之弃权者论”。该法第27条第1款规定：“候选人提存规定存款后，未经当选而所得票数在议员定额为一人或二人之选举区，不及投票人数总数八分之一，或在定额为二人以上之选举区，不及议员额数除投票总数八分之一所得商数者，该存款应予没收。”在法国，竞选议员要交一千法郎，竞选总统要交十万法郎。以上这些都是法律明文规定的。此外，竞选者还需在广播、电视、旅行等宣传活动中耗费大量金钱。如一九七二年美国共和党尼克松竞选总统，就用了五千九百五十万美元。在这“金钱是政治活动的母乳”（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众议院前议长杰斯·昂鲁的说法）的社会中，劳动人民怎么能与资产阶级平等竞选呢？！

居住期限的限制 这种限制，在各资本主义国家颇为普遍。法国、比利时、菲律宾规定至少定居六个月，加拿大、芬兰规定为一年，挪威规定为五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治法典1083条规定的居住期限分为三级：为本州住民一年以上，请求投票的郡区住民九十日以上，及选举区域之住民四十日以上。纽约州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为本州住民一年，本郡居留四个月，本选举区居留三十天，才取得投票权。这种居住期限的限制，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又是一种行使选举权的障碍。一九四八年美国举行总统选举时，就有二百多万人因居住年限

不够丧失了选举权；另外还有三百五十万人，因在旅行途中而不能参加选举。列宁曾写道：“资本把工人群众从国家的这边抛到那边，剥夺了他们的定居权，但为此工人阶级得丧失自己的部分政治权利！”（《列宁全集》第8卷第400页）这正是对资产阶级选举制度中居住限制的无情揭露。

文化程度的限制 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对于公民行使选举权规定了教育程度，或要某级学校毕业，或要能写读本国文字，或要能讲解宪法条文，或要经过测验及格。如：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一九二一年宪法第8条规定，选民资格之取得应依法登记并能写读与讲解宪法条文；如不能写读，就应在登记员选读宪法条文时，能给予相当的解释。弗吉尼亚州选举法规定：凡欲取得投票权者，应于誓言下解答一切有关取得该项权利的问题。在俄勒冈州，要选民能在“选举须知”中流利地读出五十个字。在亚拉巴马州，除能读外还要经过考试，认为能用英语清楚地解释任何一条美国宪法，方能有选举权。在新罕布什尔州，受测验者要能流利地诵读抽选的卡片上所写的五行英语原文，才可获得投票权。正是由于这种种的限制和刁难，美国总统选举时的选民投票率一直是较低的，一九二四年仅26.9%，在现代的一九六八年也才61%。由于美国的统治者担心投票人数过低的现象会暴露了它虚假的民主，国会于一九七〇年才通过了选举法修正案，禁止使用写读能力测验以及其它被认为是搞歧视的办法作为选举的必要条件。

年龄限制 在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公民行使选举权年龄的规定，多数是二十一岁到二十五岁。例如，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选下院）等国为二十一岁，西班牙、瑞典、挪威、丹麦为二十三岁，荷兰、日本（选下院）、埃及为二十五岁。对于上院议员的选举，有的国家规定更高，例如日本、比利时为三十岁。至于公民行使被选举权的年龄则更大。下院多数在二十五岁到三十岁，如法国、美国、意大利、比利时是二十五岁，日本、荷兰、土耳其为三十岁。上院议员的被选举年龄多数在三十岁到四十岁，如美国、日本、挪威、荷兰是三十岁，瑞典、秘鲁、巴西为三十五岁，法国、比利时、意大利、希腊、埃及为四十岁。这种限制青年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正表明了一种阶级的性格。因为，这种年龄的劳动青年革命情绪较高，对于资本主义的统治最危险，限制他们参加选举和被选举，对于资产阶级甚为有利。

种族限制 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国内的少数民族和国外殖民地弱小民族，总是采取歧视和奴役的政策。这些被统治的民族被限制着不能参加或很少能参加选举。例如：一九五六年大选中，美国的一千五百万适龄黑人中有一千二百万人因各州法律规定的有关财产、教育、居住期限等限制而丧失了选举权。南部五个州有二百二十万黑人，其中享有投票权的只有一万九千人。加利福尼亚州政治法典1084条规定，土著的中国人没有选举权。加拿大宪法规定，即是取得不列颠国籍的印第安人、中国人、印度人及日本人，也没有选举权。澳洲联邦基本法第25条规定：“州法律得限制‘特殊人种’的选举权，这些人不算在联邦众议院分配人口时的数目之内”。南非联邦宪法第26条丁项及44条丙项分别规定，参众两院议员的资格，都应该是“欧罗巴血统之不列颠籍人民”。在该国的五百五十万土著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都完全不能享受被选举权，其中只千分之四的人享受到选举权。

性别的限制 在二十世纪以前，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选举法，都剥夺了妇女参加选举的权利。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妇女才逐渐取得选举权。例如：英国妇女在一九一八年，美国妇女在一九二〇年，法国妇女在一九四六年，日本妇女则在一九四七年才分别获得选举权。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资本主义国家还有瑞士、比利时、希腊、伊朗、埃及、

墨西哥、阿根廷等国，不准许妇女参加选举。伊朗选举法公开规定，“妇女、儿童和疯子都没有选举权”，竟然把妇女与未成年人和疯子同等看待！

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种种限制的结果，就从实际上剥夺了劳动人民参加政治的权利。因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不过是剥削阶级少数人享有的特权罢了。近些年来，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进一步掩盖民主的狭隘性，对选举权的限制逐渐开始降低和作部分取消，但广大劳动人民对资产阶级骗人的选举已经失掉了兴趣。于是，一些国家实行了一种“强迫投票制”，用法律规定选民如果没有正当理由放弃投票就得受罚。如巴西选举法第138条规定：“男子或任有给公职之女子，年满十八岁以上，未履行选举人登记至一年以上者处十元至一千元之罚金；继续不履行登记者，应令其每年缴付罚金一次，并依其经济状况酌量增减之。无正当事由未履行投票者，处十元至一千元罚金，违法法人之经济状况，酌量增减之。”这种强制投票的办法，不仅进一步暴露了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虚伪性，而且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已经觉醒了的今天，也起不了多大的作用。

(三)

资产阶级不仅标榜民主，尤其标榜自由，把他们的国家称为“自由世界”、“自由国家”。然而，如果我们仔细考察一下就会发现，即使是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家也没有提倡过“绝对自由”或“无限自由”；相反，他们在提倡和宣传资产阶级自由的同时，也提倡和宣传资产阶级的法制，即以法律来规定自由。十八世纪法国著名的思想家孟德斯鸠就指出过：“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同样会有这个权利”（《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54页）。同时代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卢梭也这样说过：“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强迫他服从公意。这恰就是说，人们要迫使他自由。”（《社会契约论》第29页）如果这还比较原则的话，那么英国的宪法学家詹宁斯在《法律与宪法》一书中就对资产阶级的自由表述得更加明白了，他说：“在不违反有关叛国、煽乱、诽谤、淫猥、褻渎、伪证、泄露机密等等的法律的条件，可以随意讲话。在不违反有关工会、联谊会、宗教、公共秩序、非法宣誓的法律的条件下，可以组织团体。在不违反有关暴动、非法集会、扰乱、公路交通、财产等等的法律的条件，可以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集会。”可见，资产阶级的自由，是以不违反资产阶级的法律为条件的。

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它确实规定了各种自由的条款，但却有一个前提，就是必须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一七八九年制定的世界有名的法国《人权宣言》对于自由下了这样一个定义：“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条件。此等限制仅得由法律规定之。”一九四七年施行的《日本国宪法》第12条规定：“本宪法对于国民所保障之自由及权利，依国民不断努力而保持之。又国民不得滥用之，且常负有公共福利而予以利用之责任。”那么，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其它专门法律，对于公民的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罢工、结社等自由权利，是如何具体规定和限制的呢？

言论、出版自由的规定和限制 法国《人权宣言》第21条规定：“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承担责任。”《索马里共和国宪法》第28条第1款规定：“每个

人都有以任何方式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的权利，但必须服从法律为了维护道德和公共安全起见所规定的任何限制。”《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10条第1款甲项规定“一切公民都有言论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接着就在该条第2款的甲项规定：议会得以法律“对第一款(甲)项所给予的权利，制定为了联邦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安全、与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利益而它认为必要或适当的限制，以及旨在保护议会或任何立法议会的特权或者防止蔑视法庭、破坏名誉或煽动犯罪等行为的限制”。

一九四八年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对言论自由作了较全面的阐述，为世界各国所公认。会议的决议指出：“人人应有思想之自由与发表之自由”。同时，又指出：“发表之自由亦有其相对之义务与责任，如有违反，则须受法律上明白规定之惩罚、处分及限制。”决议对新闻之禁载事项作了如下规定：一，为了国家之安全应守之秘密；二，煽动人民以暴力变动政府者；三，直接煽惑人民犯罪者；四，有伤风化者；五，妨碍法庭工作之进行者；六，侵害文字或艺术之著作权者；七，述及有关他人(自由人或法人)之事，足以妨害其名誉，或与公众利害无关而损害旁人者；八，有计划的传播故意伪造或曲解之消息，而足以破坏人与人及国与国之关系者。

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还制定了专门的新闻法或出版法，对于新闻出版的管理制度作了具体的规定。各国新闻出版制度，概括起来大体可以分为预防制和追惩制两种。预防制又可分为检查制、批准制、保证金制、注册呈报制四种。检查制最为严厉，它要求任何报刊在出版之前(包括每一期)，其内容都必须先经过政府有关机关的检查、删扣和批准(目前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已废除这种制度)。批准制，是指出版物的内容不再每次检查，但在创办前必须呈报政府获得批准，方可出版发行。保证金制，是一种经济控制手段，它要求刊物出版者必须先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方准出版、发行。注册呈报制，是对出版物既不先受检查，也无需先批准，只要求出版单位向政府有关机关呈报登记。至于追惩制，则是在刊物出版发行过程中有违法事实时，才依法加以惩处。

资本主义国家还在《刑法》或行政法规中，对于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作出种种限制。例如一九五九年出版的《美国法典》第2385条规定：“印刷、出版、编辑、发行、传阅、出售、散发或公开展示任何手抄文件或印刷文件，而该项文件鼓吹、劝导或教导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破坏美国任何一级政府的责任、必要性、适宜性或正当性，或企图实施这种行为时”，“应处以不超过二万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二十年的监禁，或并科两者，并在其被定罪后五年内没有被美国或其任何部门或机构雇用的资格”。英国也早就制定有《诽谤法》、《叛国法》、《渎神法》等限制言论自由不超越资产阶级所设置的轨道。英国一九三四年通过的《煽动叛乱法》规定，凡是携带或保存被法官认为是“颠覆性”的书刊、文件便是刑事犯罪。英国伦敦的海德公园是以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橱窗”驰名世界的，在那里人们可以自由演讲，宣传自己的观点和见解；但是，规定不能宣讲“打倒女王政府”和“暴力革命”，而且任何演讲都不许带扩音器……。违背这些规定，警察就可以取缔或采取紧急措施。

集会、游行自由的规定和限制 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规定公民在集会、游行时不准携带武器。例如：《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第17条第1款规定：“所有公民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之权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第8条第1款规定：“所有德国人均可在不携带武器的情况下有和平集会的权利。”《索马里共和国宪法》第25条第1款规定：“每一个人都有为了一项和平的目的，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还在宪

法中明确规定，举行公共集会和游行时，必须得到政府允许，而且当局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公共卫生，可以予以禁止。例如《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第17条第2款规定：

“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时，须通知当局，而当局只有根据维护公共安全和预防社会不幸事件的充分理由，始得禁止集会。”《索马里共和国宪法》第25条第2款规定：“法律可以规定公众集会必须预先通知当局，当局只有基于公共卫生、安全、道德、秩序或者保安的理由，才可以予以禁止。”英国的法律也规定，集会、游行事先要向有关当局登记，而且还规定禁止在距离皇宫、议会、法院、政府机关一英里内的街道和广场举行五十人以上的集会。英国一九三六年通过的《公共秩序法》，还授权警察局长在认为“游行可能导致重大的秩序混乱时”可以发布命令规定游行路线，并禁止游行队伍通过命令中列举的地方。这个法律还规定，在得到内政大臣同意后，警察当局可以在本辖区内禁止游行示威三个月。正是根据此法，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一年伦敦工人阶级的“五·一”劳动节游行被禁止了。

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还制定了专门的集会法、游行法、或示威法，对于公民享有的集会、游行和示威的自由权利作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和限制。例如，一九七八年制定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集会和游行法规定，凡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和游行者，应在四十八小时前将集会或游行报告送主管官署；主管官署如认为举行该集会或游行足以危及公共安全或秩序时可以取消该集会或游行，或者征收一定费用；对未经许可或报告内容不符或系被禁止的集会、游行，主管官署可以予以解散。又如，一九五〇年施行、一九五四年修改的《日本东京都集会、集体游行和集体示威条例》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①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或进行集体游行，或者不论在任何场所举行集体示威运动，都必须得到东京都公安委员会的许可。②集会、游行或示威的主办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把活动的日期、路线、场所及其略图，把参加的团体及代表的住址和姓名，把预定参加的总人数，把集会、游行或示威的目的等，向管区的警察署报告，申请批准。③公安委员会在收到申请报告后，若许可，应在活动举行的二十四小时前通知主办者；但为了保持公共安全，可以作出不予许可或者取消许可的规定。④集会、游行或示威都不能妨碍“官厅事务”，不能携带枪支、凶器和危险物，不能破坏交通秩序，不能有碍夜间安静。⑤违反以上规定的，对主办者、领导者以及煽动者，判处一年以下徒刑、或者监禁、或者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罢工自由的规定和限制 资产阶级出于自身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十分害怕工人罢工。因此，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中，一般没有明确规定罢工权利。个别国家的宪法中，虽承认罢工权利，但也明确指出受法律严格限制。如《索马里共和国宪法》第27条规定：“承认罢工权利，此项权利只可以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行使。”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则是制定专门的法律来禁止和限制工人的罢工。英国在一九二一年通过的《工会法》规定，凡与某一纠纷无关的工业部门的工人所组织的旨在向政府施加压力的罢工和同盟歇业都是违法行为。一九四〇年，英国政府颁布的《全国仲裁法令》（1305号法令）规定，一切罢工都必须在二十一天以前通知劳工大臣，并得到由资本家、政府官员和工会组成的“仲裁法庭”的批准，否则就是非法。根据这个法令，英国政府于一九五〇年审问了煤气工人罢工的领导者，一九五一年又逮捕了码头工人罢工的领导者。由于英国工人的反对和不断斗争，英国政府才于一九五一年八月被迫废除这个法令。美国国会在一九四七年通过的《劳资关系法》（即《塔夫脱——哈特莱法》），是一个有名的反劳工法令。这个法律规定，劳资双方中一方要求废除或改变集体合同时，必须在六十天前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内禁止罢工或关厂，而必须由联邦调查局进

行“调解”；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总统有权指令司法部长要求法院发布在八十天内不准罢工或关厂的禁令，禁令期间(通称冷却时期)，再由政府进行调解，并由工人对是否接受雇主的方案举行投票；在这些措施无效后，总统可建议国内采取行动，如授权他接管企业，等等。国会通过这一法律后，美国各州也先后制定了类似的州立法，通称“小塔夫脱——哈特莱法”。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几次工人大罢工，就是根据此法中通过政府接管的手段遭到破坏的。

结社自由的规定和限制 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承认结社自由，但都禁止秘密团体、军事性组织的政治团体。《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第18条规定：“所有公民均有不经许可而自由结合之权利，但其所追求的目的应以未为刑法所禁止者为限。秘密团体及借助军事性组织间接追求政治目的之团体，得禁止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9条规定：“所有德国人有结社、设会的权利。如社团的目的和活动与国家刑法相抵触，或导致违反宪法，或违反国民间协商精神，得予以禁止。”《瑞士联邦宪法》第56条规定：“公民有结社的权利，但其目的及其行使的方法不得对于国家有违法或危害的事，各州得以法律规定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滥用此项权利。”《索马里共和国宪法》第26条规定：“(一)每个人都享有无需经过批准，自由结社的权利。”“(三)禁止设立秘密的社团或者拥有军事性组织的社团。”

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共产党和工人党的组织常常是严格限制和禁止的。尤其是在工人运动高涨的时期，资产阶级常常制定一些专门法律来迫害共产党的组织以及成员。例如，一九四〇年美国制定的《外侨登记法》(又称史密斯法)规定，凡教唆、鼓吹以暴力推翻美国政府，以及成立和参加以此为目的的组织，应处二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二十年以下监禁，或两罚并科。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开始，纽约联邦地区法院就根据此法，以“教唆和鼓吹暴力推翻政府”的罪名，对美共领导人进行了长达九个月的政治审讯。一九五〇年，美国国会又制定了《国内安全法》(通称麦卡伦法)。该法强迫共产党、共产党员和所谓共产党的外围组织及其成员，向美国司法部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组织名称、办事处地址、成员姓名和住址、全年经济收支账目等；违反规定者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两罚并科。该法还规定，禁止共产党及其它外围组织成员担任政府公职、工会工作人员、国防生产职工和取得出国护照。还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司法部长有权拘禁“可疑分子”。由于工人阶级的斗争，到一九六七年美国国会才修改了该法，取消了勒令登记的规定。一九五九年出版的《美国法典》第2385条规定：“任何人进行组织或帮助组织或企图组织由一些人组成的社团、集团或集会，而这些人教导、鼓吹或鼓励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破坏上述任何一级政府(指美国政府，或美国任何一州、准州、地区，或其领地，或以上各该区域内任何下级政治区划的政府——引者注)；或明知这种社团、集团或集会的宗旨而成为或作为它的成员或与之联络时，应处以不超过二万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二十年的监禁，或并科两者，并在其被定罪后五年内没有被美国或其任何部门或机构雇用的资格。”一九五四年，美国还专门制定了《共产党管制法》。该法的第1条明白表述立法的宗旨是：“制定一项法律用以宣布共产党不受法律保护，禁止共产主义组织成员享有某些代表资格。”这就不仅彻底撕破了美国“民主”、“自由”的假面具，而且表明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结社自由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它决不允许丝毫有损于资产阶级利益的社团活动。

注：

文中所引法律条款，可能有的已作修改，因资料不足，未能一一作出说明。